征收土地公告

（龙政征批后〔2025〕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至浙赣界（衢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自然资源部于2025年9月28日作出的自然资函〔2025〕62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至浙赣界（衢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至浙赣界（龙游段）（扣除婺城插花地），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项目名称	被征地单位	土地面积（公顷）		
		总面积	其中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至浙赣界（龙游段）	溪口镇大阳家村	4.1742	耕地	1.9065
			其他农用地	2.1413
			建设用地	0.1264
			未利用地	0
	溪口镇红罗村	16.5679	耕地	8.5608
			其他农用地	7.8101
			建设用地	0.1789
			未利用地	0.0181
	溪口镇冷水村	28.9468	耕地	13.1510
			其他农用地	15.3289
			建设用地	0.4011
			未利用地	0.0658

项目名称	被征地单位	土地面积（公顷）		
		总面积	其中	
	溪口镇灵上村	1.0758	耕地	0.1391
			其他农用地	0.9367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溪口镇灵下村	1.7104	耕地	0.0693
			其他农用地	1.616
			建设用地	0.0251
			未利用地	0
	溪口镇石角村	8.5831	耕地	1.2536
			其他农用地	7.1281
			建设用地	0.2014
			未利用地	0
	溪口镇寺下村	33.2363	耕地	25.5044
			其他农用地	6.3571
			建设用地	1.3748
			未利用地	0
	溪口镇下徐村	4.0277	耕地	3.4770
			其他农用地	0.3521
			建设用地	0.1986
			未利用地	0
	社阳乡凤溪村	17.7471	耕地	6.2769
			其他农用地	11.1993
			建设用地	0.2043
			未利用地	0.0666
	社阳乡青塘坞村	20.1263	耕地	6.9351
			其他农用地	12.9888
			建设用地	0.1954
			未利用地	0.0070
	罗家乡席家村	0.2848	耕地	0.2414
			其他农用地	0.0434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龙洲街道曹家村	0.2317	耕地	0.0002
			其他农用地	0.2315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龙洲街道渡贤头村	0.8870	耕地	0.8672
			其他农用地	0.0198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项目名称	被征地单位	土地面积（公顷）		
		总面积	其中	
	龙洲街道寺后村	0.2721	耕地	0
			其他农用地	0.2721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湖镇镇希唐村	17.9257	耕地	1.6565
			其他农用地	16.2588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0104
	湖镇镇溪底杜村	6.2644	耕地	2.6672
			其他农用地	3.5911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0061
	东华街道官村村	0.0538	耕地	0.0024
			其他农用地	0.0514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东华街道横路祝村	0.2575	耕地	0.0139
			其他农用地	0.2436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东华街道上圩头村	10.6273	耕地	1.6818
			其他农用地	8.6622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2833
	东华街道岩头村	13.8834	耕地	2.2184
			其他农用地	11.5355
			建设用地	0.0934
			未利用地	0.0361
	东华街道瑶山村	0.8727	耕地	0.0105
			其他农用地	0.8622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187.7560		187.7560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龙游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办

法的通知》（龙政发〔2023〕99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本项目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搬迁，具体补偿安置方案按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至浙赣界（龙游段）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县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龙游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联系电话：7022604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日